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葛炳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78	16,860.60
负债总额	8,239.49	8,87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	2,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18.41	6,814.39
净资产	7,118.29	7,988.95
营业收入	7,666.21	5,585.28
利润总额	-844.69	870.27
净利润	-842.65	870.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5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857.0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1%、46.1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李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耐特为迪赛奇正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动力源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吴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未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披露公司监事吴永利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5,697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吴永利先生增持 100 股，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永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2,891	0.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2,8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永利	0	0%	2022/9/29 ~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5,697 股	422,891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吴永利先生未实施减持，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吴永利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 上述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 8 号 411 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639XW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123.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1 幢 1 层 122 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407.83	18,704.83
负债总额	6,819.65	7,063.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19.65	7,063.51
净资产	10,588.19	11,641.32
营业收入	15,716.82	14,387.64
利润总额	519.61	1,078.62
净利润	411.45	1,053.13

2、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 3

法定代表人：臧晓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30.8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0,495.93	625,253.36
负债总额	215,979.48	226,358.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4,757.62	159,657.02
净资产	384,516.45	398,895.20
营业收入	47,920.37	24,050.75
利润总额	27,319.78	29,352.66
净利润	22,285.54	22,012.85

2、公司名称：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TBMFB2E

法定代表人：朱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金融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物流监管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4,634.48	110,150.65
负债总额	11,470.17	36,704.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55.51	510.94
净资产	73,164.31	73,445.94
营业收入	4,934.15	5,316.17
利润总额	541.98	377.21
净利润	174.82	281.63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耐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提供两项迪赛奇正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5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857.0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1%、46.1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一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中标 320 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第 TJ01 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国平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新农村建设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江广场东侧明珠商务大厦 1 幢 201 室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TJ01 标段施工内容：起讫桩号 K6+140 ~ K21+130，主线长约 14. 99km 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防护及防排水、三改、以及管理服务设施区必要的场地平整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修复。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3876m/18 座，隧道 5470m/4 座（包括特长隧道 1 座（马目隧道左线长约 4395m、右线长约 4355m），中短隧道 3 座（其中，朱家岭隧道为连拱隧道））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1,500,188,888）。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个月。

二、合同二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路建"）中标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第 TJ02 标段。近日，交工路建与项目发包方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对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燃气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 263 号云海小区 6 号楼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TJ02 标段施工内容：主线 MYK6+780~MYK15+855（MZK6+780~MZK12+469.486，MZK12+692.018~MZK15+940），全长约 9.075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瑞枫线平纵调整、开挖瑞枫线秋坦隧道及瑞安互通收费站北侧山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1,882,343,110）。

3.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2 个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150、15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为相关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 项目名称：G315 线托帕至吐尔尕特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 中标价：人民币 1,549,650,002.29 元

3. 招标人：克州交通运输局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5. 工程质量：符合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满足相关规定，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分的审批，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 工程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7.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标段范围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98.5%；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调整工程概算资料编制（如有），并负责后续服务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1.5%。

8. 工期要求：1278 日历天

（二）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3

1.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3

2. 中标价：人民币 1,886,366,666.00 元

3. 招标人：浙江省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工程安全目标：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是实现零人员死亡、无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主要责任事故，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合同段。

7. 工期要求：1460 日历天

（三）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2

1.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2

2. 中标价：人民币 1,876,341,888.00 元

3. 招标人：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工程安全目标：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是实现零人员死亡、无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主要责任事故，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合同段。

7. 工期要求：1460 日历天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新疆区域和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合作方招标。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2. 建设规模：本项目合作范围东至溪滨南路，南至南五路，西至县职业教育中心，北至环城南路，总用地面积约 4010 亩。

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项目静态总投资预计为 54.14 亿元，其中工程费 38.9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6 亿元，预备费 2.10 亿元。包括市政道路工程、景观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安置房工程、智慧城市项目等。

4.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6 年，包括建设期 5 年。

5. 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①7.00%；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②6.00%，投资回报率 6.00%。

6. 招标人：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7. 中标单位：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8. 中标单位关联关系：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审议通过收购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 联合体出资暂定情况：社会资本方与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仙居设立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协议，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79.2%，出资 7,920 万；浙江交工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2%，出资 200 万元；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7%，出资 700 万元；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0.5%，出资 50 万元；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0.3%，出资 30 万元；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1%，出资 100 万元。

10. 联合体分工情况：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整体的融资、组织、管理、协调以及运营工作；浙江交工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与实施、数字化与智慧城市功能实施等工作；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作为仙居县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的起步区、未来的核心区，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连山通水的仙居门户、共享创新的城市客厅、全民友好的温暖家园，公司也将全面助力改善山区人民人居环境、促进山区城市发展。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带动型业务，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投资协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